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32
聯 絡 人：潘霞翠 (02)2380-3713
電子郵件：evelyn83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主會金字第1120500523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核定表-作業-4用途別-0524修-112即日_1_25093258882.pdf）

主旨：核定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」如附表，並自即日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考選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（均含附件）

